

【年度施政計畫撰寫說明及提示】

項 目	撰 寫 說 明 及 提 示
第一部分：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	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	說明：各機關年度施政策略目標，請以條列方式分別敘明為達成該目標所需辦理之施政重點。 提示：施政目標以各機關核心業務、業務創新改良、人力、經費面向填列。如有新增之中央專案補助、離島建設基金等之補助案，即應作文字補充。
貳、業務面衡量指標	說明：分(一)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50%、(二)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%二部份填寫，可參考前年度施政計畫。 提示： 一、年度業務面衡量指標各欄填寫說明如下： (一)策略績效目標： 1.「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」由各局室自訂，以 4 至 8 個策略績效目標為原則，權重合計為 50%。 2.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」由各局室自訂，以 2 至 4 個策略績效目標為原則，權重合計為 10%。 3.策略績效目標應具備策略性、綜合性及整合性。 (二)衡量指標： 1.各策略績效目標以包含 2 至 4 個衡量指標為原則。 2.各衡量指標之權重加總需為單一策略績效目標之權重。 3.衡量指標應依據施政目標擬定具代表性(可涵蓋單位業務重點)、客觀性(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)、量化性(可具體衡量)、穩定性為原則。 (三)評估方式： 1.係指衡量指標所採行運用的資料蒐集、比較、分析方式。 2.例如經由民意調查、統計數據、實地查證、專家審查等。 (四)衡量標準： 1.能直接衡量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的比較基礎與計算基準。 2.例如招攬旅次、資源回收率、經濟產值等。 (五)年度績效目標值： 1.由各局室依據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自訂量化及客觀之

	目標值。 2.各局室訂定目標值可參考相關統計數據、年報、過去執行成果與數據，訂定目標值時應力求挑戰性、適切性，並提出可供比較之基礎資料。
第二部分：年度施政計畫	
說明：按部門及次類別填列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，即具體之年度施政內容，應儘量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相關之措施為主。 提示： 1.部門別：以局（室、處）填列。 2.「次類別計畫」欄位：以預算科目填列。 2.「預算金額」欄位：先以概算金額填列，俟本府年度預算會議核定後再修正。 3.「年度施政計畫項目」欄位：以年度策略績效目標（含核心業務及業務創新改良）填列。 4.「實施內容」欄位：依據前項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作重點說明，文字精簡。一般行政性業務得酌予納入，<u>其他如係物品、例行性維護費用、差旅費等不予列入。</u> 5.「備註」欄位： *屬本府「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之計畫，請填列「實施方案第○年計畫」。 *屬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，請填列「○○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」。 *中央計畫型補助，請填列「○○年度○○部（會、署）補助」。 *非屬以上三項者，免填。	